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3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崇义县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发展城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项目框架协议书》、《合作建设扶贫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书》。本公司作为爱康实业旗下光伏电站投资运维、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运维的唯一平台,在爱康实业前述战略协议具体落实后,有关光伏扶贫、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业务将授予本公司实施。

2、公司以能源生产和能源终端消费为基础,全面贯通和融合能源开发、生产、交易、消费、金融服务等环节,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运营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若本次合作能得到较好实施,将有利于完成公司从电力设备制造到电力生产运营再到电力消费侧服务的业务的跨越,为公司的第三个五年奠定业务基础。

3、上述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后续的具体合作细节需双方另行约定。公司将视协议履行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议程序。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发展城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项目框架协议书》、《合作建设扶贫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双方在新能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运营以及扶贫光伏电站等领域进行合作作出了统一部署。鉴于该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实施后可能会给本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现将相关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崇义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展城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项目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

1、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其中建设充电站5000万元、充电桩1000万元、购置投放新能源汽车4000万元;

2、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其中一期投资6000万元完成充电站建设、城区充电桩建设及部分新能源汽车的投放,占总投资额的60%,12个月内完成;

3、甲方授权乙方为崇义县唯一新能源充电站经营代理机构,甲方负责做好全县新能源汽车运用推广规划;

4、甲方承诺兑现新能源汽车运用推广的各项政策和补贴;

5、甲方成立工作组负责做好现有公交公司的收购及能源转型工作,确保政府民生公交投入及景区旅游公交系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公益单位及公共停车场规划设置充电桩;

6、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报批、土地征用工作,电力接入协调工作,在规划、土地、工商、税务、林业、公安、消防等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7、乙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负责按规定的建设期限和规划的设计条件进行项目具体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8、如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由甲方按项目投资款返还给乙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乙方补偿;

9、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乙方或其下属公司将在崇义县设立公司,新公司延续本协议内容,项目具体事项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为准。

(三)《合作建设扶贫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

1、为推进崇义县精准扶贫工作,挖掘利用崇义县各乡镇可利用光伏发电的土地资源,甲乙双方拟合作建设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320MW,预计投资24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0%,约4.8亿元,其余部分由业主贷款或融资解决;

2、甲方授权县属国有公司认缴项目资本金的六分之五,即4亿元,乙方或下属公司认缴项目资本的六分之一,即0.8亿元;

3、协议签署后,乙方尽快派出技术团队,甲方协同配合,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以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为基础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组建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

4、甲方需积极对接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发展银行,争取扶贫性质贷款,落实项目资本金认缴出资;

5、组织协调做好项目建设用地租赁和拆迁工作,研究制定本项目用地租赁和拆迁补偿标准;

6、积极对接国内资本市场,协助项目公司落实优惠贷款或融资,解决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

7、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可研工作,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的建设和技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委托乙方进行运维;

8、在不违反法律规定或国家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项目公司优先采购乙方或其下属公司所提供的光伏产品用于项目建设;

9、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各自组建工作组积极进行项目对接,进一步测算项目投资与回报,起草和正式商签项目投资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展城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项目框架协议书》

1、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光伏发电运营商,在电站代理运维、碳资产开发、电站评级等能源互联网发电侧领域进行了深入的布局,为打通公司能源互联网的闭环,抓住正在进行的售电侧改革的历史机遇,公司开始在新能源消费领域进行布局,并力争打造新能源生产、新能源消费以及消费侧金融的产业闭环。本次同崇义县政府达成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项目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的开发符合当前能源消费电力替代的时代诉求;

3、继公司同赣州市南康区政府达成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服务业务后,本次开拓加大了相关领域的布局,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4、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具体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于该项目是否具有经济上可行性以及公司业务能力上的可行性尚需进一步论证。

5、该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和商业盈利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作建设扶贫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书》

1、在互联网+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在多年光伏电站开发、运维积累的经验和资源的基础上,公司开始搭建以卓越的能源生产商为体,以新能源服务和新能源金融为翼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本次业务开拓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能源生产商的市场地位;

2、光伏扶贫的运营模式有利于推进地方政府精准扶贫的施政目标,有利于新能源发展和传统能源替代的施政目标,有利于公司扩大光伏电站的运维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项目实施完成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3、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尚需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签署具体合作协议;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推出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的方式,申购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公司旗下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四、优惠活动方案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公司旗下相关开放式基金,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上述原申购费率以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申购费率,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www.gtja-allianz.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基金场外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有关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6-03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错误。现对上述公告中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十七)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更正为:

(十七)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公司就该错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6-03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该项决议及公告中,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内容存在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内容:

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更正为:

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原内容:

一、会议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201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为:

一、会议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21 日下午 15:00 至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原内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002777

2. 投票简称:久远银海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4 月19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久远银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6. 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 3	公司2015年度分红的议案	3.00 元

更正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77

2. 投票简称:银海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4 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银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6. 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 3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元

(四)原内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4 月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 年4 月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更正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4 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 年4 月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7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向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向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向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已经鹭燕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增加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变更情况如下:

1、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捌万圆整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经营:保健食品;二、三类: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其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器材。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批发、代购代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规划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普通货运;第三方药品物流;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捌万圆整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方药品物流;医疗器械批发;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保健食品批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批发、代购代销;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规划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普通货物仓储、装卸、包装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1770681359K。

2、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圆整

3、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变更前: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圆整

4、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变更前: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柒仟陆佰柒拾万圆整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主要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大同证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大同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6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7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0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1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32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大同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同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大同证券正常开放申购等业务时,可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开办时间和规则请以大同证券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或前往其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dtsbc.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活动时间如有变化,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四、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前往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12241　　债券简称:15广田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广田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11日支付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5.99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凡在2016年4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4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发行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广田债”、“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11日开始支付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15广田债

3、证券代码:112241

4、发行总额:人民币5.9亿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

8、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9、债券起息日:2015年4月9日

10、债券付息日:自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9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5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9%。每手(10张)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9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91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

2、除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

3、付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6年4月9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99%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 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 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0755-2219052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联系人:高俊、吴芸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项目联系人:李维、周顺强

联系电话:0755-22622706

传真:0755-82401562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梁一霞

电话:0755-21899317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6-00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欧泓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欧泓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金额:1,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适时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资产管理人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欧泓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出资1,000万元认购中欧泓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

资产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步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19%;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30%

主要投资领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资产管理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近一年经营状况:

(单位:元)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38,215,527
营业支出合计	105,679,525
利润总额	34,027,320
净利润	24,919,772

(二)资产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人代表:张佑君

(三)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欧泓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资产管理计划类别:联接型。

2、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定期开放。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及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跟踪中欧泓利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走势,中欧泓利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绝对收益”。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4、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否则本资产